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湘0703执恢412号

申请执行人谭传林，男，1941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常德市武陵区城西武陵大道南段77号。

被执行人吴金林，男，1962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常德市鼎城区镇德桥镇八方岗村。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常鼎民初字第1412号民事调解书，于2016年1月27日作出(2016)湘0703执40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吴金林所有的位于鼎城区武陵镇常沅社区的房屋(常鼎房权证武陵镇字第09984号)查封，因被执行人吴金林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金林所有的位于鼎城区武陵镇常沅社区的房屋(常鼎房权证武陵镇字第09984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建 军
审 判 员 陈 劲 松
审 判 员 夏 宜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武 利 兵